

農糧署鼓勵年邁農友出租農地

【楊樹煌、沈揮勝／南投報導】 2015/10/06 - [中國時報/彰投新聞/B2版]

農糧署中區分署指出，農發條例修改後，農地租賃契約已不適用耕地 375 減租條例規定，年邁農友或地主，可放心把不耕種的農地出租給大專業農(大佃農)或青年農民，讓農地有效使用。

農糧分署建議年邁農友，農地透過各地農會「農地銀行」辦理出租給大專業農，除有租金收入，若符合農保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條件，每月每公頃可再領取離農獎勵 2000 元，每期作 1 萬 2000 元(6 個月)，每人最高上限 3 公頃，即 1 年 2 個期作最多可領 7 萬 2000 元。